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对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430 号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



郑紫云



中国 北京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6.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91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144,934,655.9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257,418.5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17,535.1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7-8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扣除发行费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74,185,344.05
减：以前年度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加：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理财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605,582.09
减：本报告期对募投项目投入	461,778,696.88
减：本报告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	350,000,000.00
<b>募集资金余额</b>	<b>1,781,012,229.26</b>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4,012,229.26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1,567,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维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科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开福支行	731904202010168	177,099,589.2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高科支行	9550880215815100313	45,034.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高科支行	9550880215815100403	16,939,247.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66979	12,864,823.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66854	7,063,535.24
	合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累计取得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18,605,582.09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 156,700.00 万元。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5,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8%）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56,700.00 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14,012,229.26 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附表：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2021 年 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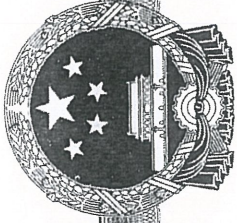
附表：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7,418.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177.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1.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46,141.15	3,971.98	3,971.98	9.00%	2022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	否	35,904.43	1,404.67	1,404.67	4.00%	2022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	否	19,415.50	801.21	801.21	4.00%	2022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1,461.08	141,461.08	46,177.86	46,177.8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35,000.00	35,000.00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5,000.00	35,000.00	-	-	-	-
合计		141,461.08	141,461.08	81,177.86	81,177.8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78%)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p> <p>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8,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40.84%),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56,7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14,012,229.26 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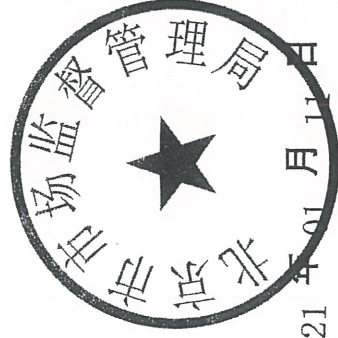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2021年01月11日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登记用途。

证书序号: NO.00042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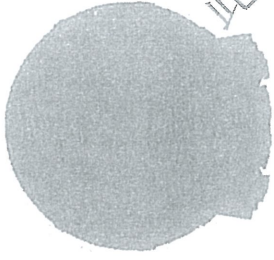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发证机关: 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 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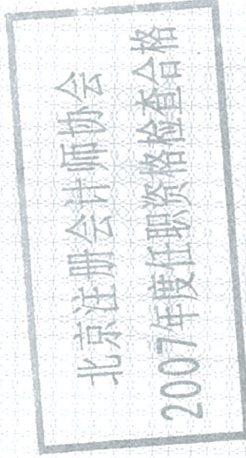
姓名 张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7011000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03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6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3月20日  
/y /m /d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 年 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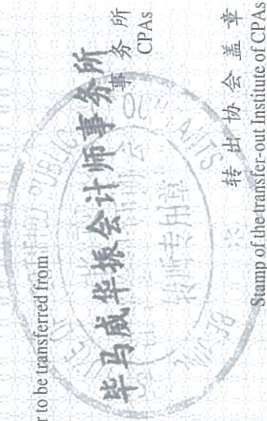
姓名：张欢  
证书编号：11000241034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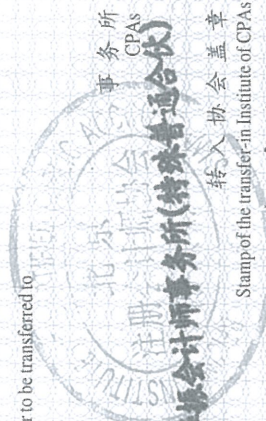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郑紫云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1-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301031986011718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7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y

04

/m

14

/d

日

/m

/d

